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03號

原告 誠誼娛樂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詹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毅、葉羿廷、郭紘芪、陳彥霆、PATRICK HO、PINEAPPLE TEODOLO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7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6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原告詹宗霖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27日送達詹宗霖，詹宗霖未於抗告不變期間即115年4月8日前提起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該訴訟救助卷宗查核無訛，自仍應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等件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何嘉倫